設籍龍門國中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分發入學作業注意事項

貴家長您好：

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109學年度額滿國中，無法再招收「設籍本校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」，惟符合外加資格者，才可以外加方式入學，其餘一律改分發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外加資格入學

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<u>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，且**非寄居身分**，並有居住事實者</u>，若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：

1. 108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學生之父、母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(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於108.12.31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(以108年12月31日前登記日期為準)。
2. 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6年以上(103年3月31日前設籍)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。

(一)申請日期：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至7月8日(星期三)

(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)

(二)查驗文件

1. 國民小學畢業證書
2. 109年7月份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
3. 109年1月至7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等正本及影本
4. 外加方式入學證明文件（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影本乙份留存）

(1) 學生父、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(權狀地址需與設籍地址相同且於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權狀並共同設籍。

(2) 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之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(103年3月31日前設籍)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

(三)網路報到：完成資格審查後，須於**109年7月10日(五)中午12：00前，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報到」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「網路報到」視同放棄分發入學資格。**

※報到網址：https://newstd.tp.edu.tw/Login.action（新生入學分發作業平台）

※請參閱新生入學作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-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學生家長.

※龍門國中網站 http://www.lmjh.tp.edu.tw/

本校網頁首頁右上角點選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進入系統

二、 改分發對象：無二等親以內之權狀

（一）網路登記(改分發)及分發結果查詢

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有居住事實

1. 時程：109 年 7 月 3 日(五)上午 8：00 至 109 年 7 月 8 日(三)下午 5：00。
2. 操作方式：請至本校校網之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登記」。
   注意：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「網路登記」視同放棄分發入學。
3. 請於 109 年 7 月 10 日(五)上午 9：00 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查詢**分發結果**

（二）網路報到

1. 時程：109 年 7 月 10 日(五)中午 12：00 前。
2. 操作方式：請至本校校網之「新生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報到」。
   注意：未於指定時間完成「網路報到」視同放棄分發入學。

※請務必登入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(https://newstd.tp.edu.tw/Login.action)辦理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及網路報到

※改分發學校：大安、和平、螢橋或也可選擇大學區學校(請參閱附件大學區學校名單)

※請參閱新生入學作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-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學生家長.

※龍門國中網站 http://www.lmjh.tp.edu.tw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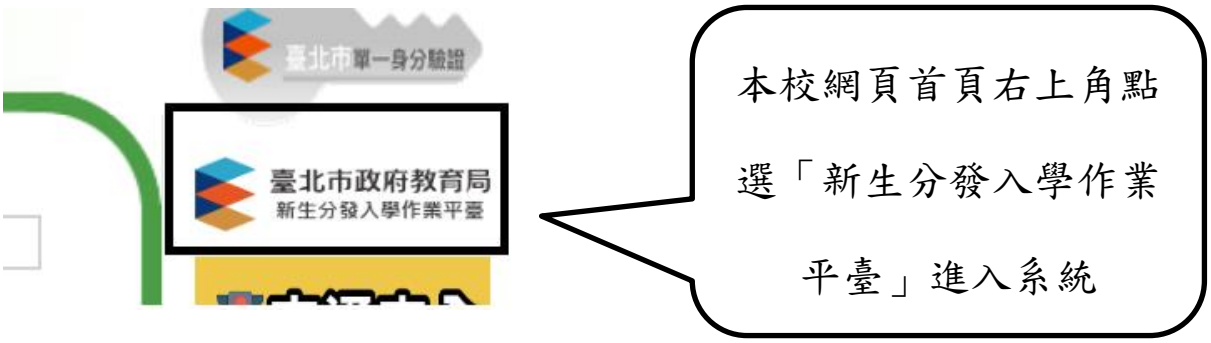

本校竭誠歡迎新生加入龍門大家庭，若有疑問，請聯絡本校註冊組
電話：(02)27330299#1231、1232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教務處註冊組